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 (三)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 二、公立幼兒園：

- (一)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計有 133 園。
- (二) 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幼）：計有 14 園。
- (三)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國立）：計有 2 園。

## 三、招生對象：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 四、招生班別：

- (一) 3-5 歲班：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足歲幼兒。
- (二) 2 歲專班：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應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

## 五、招生年齡：

- (一) 2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六、招生名額：

- (一) 依各幼兒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得混齡編班；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如附件 1-1。
- (二) 各幼兒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

名額開放招生登記。特幼班之招生，另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設有特幼班級之學校名單如附件 1-2。

- (三)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網址為 <https://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網址為 <https://www.doe.gov.taipei>)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0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0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7 時	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7 時	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 七、招生方式

- (一)各幼兒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分兩階段辦理招生，每階段均含登記、抽籤及報到，作業日程表如附件 2-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
- (二)109 學年度已就讀各公立幼兒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另至他園登記報名。
- (三)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方式進行，家長可擇一進行報名登記。

管道	登記網址/地點	資格審核方式
網路線上登記	招生 e 點通網站 <a href="https://kid-online.tp.edu.tw">https://kid-online.tp.edu.tw</a>	1.線上資格驗證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 2.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驗證，限採紙本現場登記方式辦理，詳請參閱附件 2-2。
紙本現場登記	欲登記之公立幼兒園	由家長自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現場辦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1。

表 1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核發之 <b>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b>	
		身心障礙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b>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b>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 <b>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b>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b>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b>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 109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優先錄取	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b>在職(服務)證明</b> (110年8月1日須在職) (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核定稅率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108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 (樣本如附件 3-1)	◆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子女定義】			◆戶口名簿正本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 3 胎家庭子女之通過證明；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或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已停發】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10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姐 110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10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1.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請參閱「三、招生對象」)；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3.有關「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及「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8年)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1)，或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 4.有關「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之優先錄取資格，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樣本如附件 3-2)，始可透過招生 e 點通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				

八、錄取方式：依招生年齡、資格分 2 階段辦理，請參閱表 2。

表 2 公立幼兒園 2 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對象資格		錄取順序
第 1 階段	3-5 歲班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 1，依學區限制登記）。</li> <li>② 3-5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li> <li>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③-1: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5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li> <li>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li> </ul> </li> <li>④ 5 足歲一般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li> </ul>
	2 歲專班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 1）。</li> <li>② 2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li> </ul>
第 2 階段	3-5 歲班 5、4、3 足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li> <li>② 5 足歲一般幼兒。</li> <li>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③-1: 4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li> <li>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li> </ul> </li> <li>④ 4 足歲一般幼兒。</li> <li>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⑤-1: 3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li> <li>⑤-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li> </ul> </li> <li>⑥ 3 足歲一般幼兒。</li> </ul>
	2 歲專班 2 足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li> <li>②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②-1: 2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li> <li>②-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li> </ul> </li> <li>③ 2 足歲一般幼兒。</li> </ul>

備註：

1. **學區限制說明：**「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例外情形如下：
  - (1)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本市計有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2)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 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2. 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園），且現職之認定以 110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3.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應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8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1），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並得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 九、辦理階段：

### (一) 第 1 階段 (優先入園)

#### 1. 辦理時間：

	網路線上	現場紙本
登記	6 月 6 日(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7 日(一)下午 6 時止	6 月 8 日(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抽籤	6 月 8 日(二)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	6 月 8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 2. 登記注意事項：

(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2)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3. 登記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1)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3-5 足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2)2-5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之學校登記。

(3)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5 足歲幼兒 (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4)具上述(1)至(2)資格或 5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者，須於第 1 階段即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4. 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 (1)3-5 歲班

①先錄取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依表 1 順位)。

②次錄取 3-5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③次錄取 5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③-1：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5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

③-2：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④再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 (2)2 歲專班

①先錄取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依表 1 順位)。

②次錄取 2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5.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1) 正取生應於 110 年 6 月 8 日(二)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錄取之幼兒園辦理現場報到。
- (2) 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6. **學區限制說明：**「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例外情形如下：
- (1)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本市計有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2)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 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7. **郊區地區學校特殊規定：**本市 9 所設於郊區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指南、平等、溪山、陽明山、雙溪、湖山、大屯、泉源、湖田、），其學區內 3-5 歲幼兒均得於第 1 階段登記，倘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8. 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二) 第 2 階段招生（一般入園）

1. 辦理時間：

	網路線上	現場紙本
登記	6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至 6 月 10 日(四)下午 6 時止	6 月 11 日(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抽籤	6 月 11 日(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	6 月 11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2. 登記注意事項：

- (1)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2)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3. 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5 足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4. 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 (1) 3-5 歲班

-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②次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 ③次錄取 4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③-1: 4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 ④次錄取 4 足歲一般幼兒。
- ⑤再錄取 3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⑤-1: 3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⑤-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 ⑥再錄取 3 足歲一般幼兒。

(2)2 歲專班

-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②次錄取 2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②-1：2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②-2：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
- ③再錄取 2 足歲一般幼兒。

5.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正取生應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至錄取之幼兒園辦理現場報到。

(2)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 十、線上備取登記階段

(一)備取登記：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次開放「線上備取登記階段」(含剩餘缺額登記)，本階段各項作業均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

1. 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5 足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2. 辦理時間：

	網路線上
登記	6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至 6 月 16 日(三)下午 5 時止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	6 月 16 日(三)下午 5 時 30 分

3. 登記注意事項：

(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倘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

- (2)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應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
- (3)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4. 備取序位抽籤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以 5 足歲幼兒為優先，再依序為 4、3 足歲幼兒。
5. 報到注意事項：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 十一、備取名冊及遞補方式

### (一)備取名冊順位排序方式：

1. 以本簡章第九點之招生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
2. 後續則依本簡章第十點之「線上備取登記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

### (二)遞補方式：原錄取幼兒倘因故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 (三)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止，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已報到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三)電腦抽籤

1. 本簡章第九點之招生階段，由各幼兒園依規定時間辦理電腦抽籤作業及公告抽籤結果，另本簡章第十點之「線上備取登記階段」，則由招生 e 點通網站系統直接辦理備取序位抽籤。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班級數				
															類型	校(園)數	3-5歲班	2歲專班	合計
松山區	松山附幼	5	2	7	大同區	蓬萊附幼	3	1	4	內湖區	東湖附幼	6	1	7	士林區	士林附幼	4	1	5
	西松附幼	8	1	9		日新附幼	5		5		西湖附幼	2	1	3		福林附幼	3	1	4
	**敦化附幼	4		4		太平附幼	4	2	6		康寧附幼	5	1	6		士東附幼	3		3
	民權附幼	6	2	8		永樂附幼	5	2	7		明湖附幼	3		3		陽明山附幼	2	1	3
	民族附幼	6		6		雙蓮附幼	5	1	6		麗山附幼	6	1	7		社子附幼	7	1	8
	三民附幼	4		4		大同附幼	4		4		新湖附幼	6	1	7		雨聲附幼	4	2	6
	健康附幼	3		3		大龍附幼	5	1	6		文湖附幼	5	2	7		富安附幼	3	1	4
	*松山幼兒園	4	2	6		延平附幼	4	1	5		大湖附幼	4	2	6		南安附幼	6	1	7
						大橋附幼	3	1	4		南湖附幼	6	1	7		麗湖附幼	5	1	6
信義區	興雅附幼	5	1	6	*大同幼兒園	4	2	6	*內湖幼兒園	6	2	8							
	永春附幼	6	2	8	萬華區	新和附幼	4	1	5	士林附幼	4	1	5						
	三興附幼	5	2	7		雙園附幼	3	1	4	福林附幼	3	1	4						
	光復附幼	5	1	6		東園附幼	3	1	4	士東附幼	3		3						
	信義附幼	6		6		大理附幼	4	1	5	陽明山附幼	2	1	3						
	吳興附幼	4	1	5		西園附幼	4	1	5	社子附幼	7	1	8						
	福德附幼	4	2	6		萬大附幼	3		3	雨聲附幼	4	2	6						
	永吉附幼	4	1	5		華江附幼	4	2	6	富安附幼	3	1	4						
	博愛附幼	3		3		西門附幼	5	1	6	南安附幼	6	1	7						
*信義幼兒園	6	2	8	老松附幼		4	1	5	麗湖附幼	5	1	6							
大安區	龍安附幼	6	1	7	龍山附幼	3	1	4	*士林幼兒園	3	2	5							
	大安附幼	7		7	福星附幼	5		5	北投附幼	6	2	8							
	幸安附幼	6	1	7	*南海實幼	11		11	逸仙附幼	5	2	7							
	建安附幼	5		5	*萬華幼兒園	3	2	5	石牌附幼	7		7							
	仁愛附幼	4		4	景美附幼	4		4	關渡附幼	5	1	6							
	公館附幼	3		3	興德附幼	1		1	湖田實幼	1		1							
	新生附幼	4		4	武功附幼	4		4	清江附幼	4	1	5							
	古亭附幼	4		4	溪口附幼	4	1	5	泉源實幼	1		1							
	銘傳附幼	2		2	興隆附幼	5	1	6	大屯附幼	1		1							
	國北實幼	4		4	志清附幼	3		3	湖山附幼	1		1							
	**和平實幼	2		2	景興附幼	4	2	6	桃源附幼	2		2							
	*大安幼兒園	5	2	7	木柵附幼	4		4	文林附幼	5	1	6							
	中山區	中山附幼	6		6	博嘉實幼	3		3	立農附幼	4		4						
中正附幼		4	1	5	指南附幼	1		1	明德附幼	4	2	6							
長安附幼		4	1	5	明道附幼	2	1	3	文化附幼	2		2							
長春附幼		4		4	萬芳附幼	6	1	7	*北投幼兒園	3	2	5							
永安附幼		5		5	萬興附幼	2		2											
大直附幼		3	1	4	力行附幼	5		5											
大佳附幼		2		2	萬福附幼	4	1	5											
吉林附幼		5	1	6	興華附幼	3	1	4											
懷生附幼		1		1	辛亥附幼	2	1	3											
濱江附幼		5	2	7	政大實幼	3		3											
五常附幼		7	1	8	*文山幼兒園	5	3	8											
*育航幼兒園		9		9	南港附幼	3	1	4											
*中山幼兒園		6	3	9	舊莊附幼	5	1	6											
中正區	螢橋附幼	4	1	5	玉成附幼	4	2	6											
	河堤附幼	4		4	成德附幼	5	1	6											
	**忠義附幼	2		2	東新附幼	3		3											
	國語實幼	6		6	修德附幼	5	1	6											
	東門附幼	5		5	*南港幼兒園	3	2	5											
	忠孝附幼	2		2	*內湖附幼	4		4											
	市大實幼	6		6	潭美附幼	2	0	2											
	南門附幼	2		2	碧湖附幼	4	2	6											
	*中正幼兒園	3	2	5															
備註	1、3-5歲班級，每班級以招收30名為限；2歲專班，每班級以招收16名為限。																		
	2、標註「*」者為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3、**和平實小附幼及溪山實小附幼配合國小學制採學季制，每學年分4個學季，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校網站查詢。																		
	4、**忠義國小因校舍改建，於108學年度起幼兒園暫時安置於螢橋國小。																		
	5、**敦化國小、內湖國小因校舍改建，學期間校園內將同時進行校舍整建工程，詳情請逕洽該校。																		

110 學年度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及設有特幼班學校彙整表

行政區	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	設有特幼班學校
松山區	民生國小	松山國小
信義區		永春國小、吳興國小
大安區	金華國小	大安國小
中山區		吉林國小、育航幼兒園、濱江國小
中正區		螢橋國小、北市大附小
大同區		蓬萊國小、大龍國小、啟聰學校幼兒部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龍山國小
文山區	永建國小、實踐國小	景美國小、辛亥國小、興華國小 文山特教學校幼兒部
南港區	胡適國小	修德國小、舊莊國小
內湖區		內湖國小、西湖國小、大湖國小、潭美國小
士林區	天母國小、三玉國小	社子國小、雨農國小、芝山國小 啟智學校幼兒部、啟明學校幼兒部
北投區		文林國小、北投國小、立農國小
	共 7 校	共 32 校 (園)

備註：

- 1、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國小等 5 校設有非營利幼兒園，如欲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請依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辦理。
- 2、特幼班之招生，請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一覽表

階段	第 1 階段(優先入園)	第 2 階段(一般入園)
登記時間	<b>【網路線上登記】</b> 6 月 6 日(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7 日(一)下午 6 時止	<b>【網路線上登記】</b> 6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至 6 月 10 日(四)下午 6 時止
	<b>【現場紙本登記】</b> 6 月 8 日(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b>【現場紙本登記】</b> 6 月 11 日(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抽籤時間	6 月 8 日(二)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6 月 11 日(五)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b>【線上或現場報到】</b> 6 月 8 日(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	<b>【線上或現場報到】</b> 6 月 11 日(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

備註：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該原住民幼兒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危機家庭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優先錄取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3 胎家庭子女及核定稅率」，並經查驗通過者，可網路線上登記，倘未提前申請或未通過者則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

1.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教育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如 110 年 5 月 25 日後始變更相關身分/資格者，則無法進行網路線上登記。
2. 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1**。
3. 有關「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之優先錄取資格，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樣本如附件 3-2)，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8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樣張)

流水序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 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籍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稅率	年	期	(ZN)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次核定第1頁)																					
納稅義務人姓名	配偶姓名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均可採認																						
住址																								
一、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		核定情況	1	2	3	4	5	6	7	8	調整原因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AA)申報所得總額	(YB)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N)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BI)核定所得總額	(BU)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IR)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AR)申報基本所得額	(GH)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AI)申報退還稅額																						
(HW)核定基本所得額	(HX)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HB)核定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 (已銷號自繳稅額: )

稅額計算方式(合併計稅):

(BI) 核定所得總額 - (BA) 全部免稅額 - (ZA) 一般扣除額 - (Z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ZC)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含前三年) - (ZD)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ZE)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SF)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SL)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AE) 綜合所得淨額

(AE)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AF) 應納稅額

(ZS)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X 稅率 % =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AD) 綜合所得淨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X 稅率 %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BI) 綜合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扣除額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ZK)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AG) 扣繳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ED) 證券交易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GJ) 得應納稅額 = (AD) 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BA) 原補(退)稅額 = (B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BE) 本次應退稅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T) 一般所得稅額

((BI) 核定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X 稅率 % = (AS)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AM)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AT)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M)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ZM) 扣繳稅額 - (AG) 可扣抵稅額 = (AD) 結算已自繳稅額 + (GJ) 得應納稅額 - (AM) 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BA) 已補(退)稅額 - (BE) 或本次應退稅額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 財政部○○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稽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細稅	年	期	(ZV)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次核定第2頁)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女士		出生年					
應補稅額中				元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補徵							

## ★ 稅籍狀況

序號 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重複申報結算申報書檔案編號 出生年 稱謂

## ★ 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 (附註：本欄僅於核定金額大於申報金額時出示，以供參考)

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資料存放位置 所得資料來源 所得額 扣繳/可扣抵稅額 備註

# 樣張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聯絡方式一覽表

- ※「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何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應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8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
- ※上開核定稅率證明，得於**110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
- ※申辦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或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詢問。

單位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	(02)2720-159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02)2396-506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02)2718-36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02)2358-797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	(02)2895-15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02)2502-418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3、4、5、7樓	(02)2304-227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02)2234-38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02)2506-30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士林區美善街43號1、3樓(服務管理、綜所稅)	(02)2831-517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營業稅、營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4、5、6樓	(02)2792-867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線上申辦	網址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taxCd=15">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taxCd=15</a>	

請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臺北市 \_\_\_\_\_ 區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 (108.08.30 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姓名		兒童身分證統號			
兒童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兒童戶籍區	區
第3胎(含)以上兒童其父母兄姐資料					
關係	父	母	兄姐1	兄姐2	兄姐3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將蒐集之第3胎兒童及其父母兄姐資料，提供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福利措施之業務機關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幼登記錄取順序、國小教育補助金、兒童醫療補助(第3類)、公托登記順位及育兒津貼等。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人	(簽章或蓋章)	申請人與兒童關係			
委託書	兒童之父、母、(外)祖父母、戶長、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至申請時，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戶所審查結果(審查人員填寫)	子女從屬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異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異父 之第3胎(含)以上櫃台受理人員： _____				

請確認欲登記幼兒之資料，已至戶政事務所列計「第3胎(含)以上兒童或其兄姐」

=====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收執聯=====

兒童 \_\_\_\_\_ 為第3胎(含)以上兒童，  
 隨本收執聯附送衛生局《醫療院所兒童醫療補助之提示貼紙》1張，  
 請將貼紙貼於兒童健保卡右上角，照片上方位置，避免影響讀卡。

臺北市  
 第3胎福利措施項目  
<https://born.taipei>



貼紙功能：  
 僅提示醫療院所，  
 主動查詢兒童具有之醫療補助資格類別資料。

兒童醫療補助共有1、2、3類，  
 第3胎兒童，可能具有多類之醫療補助資格，  
 為確保小朋友享有完整的補助福利，  
 請務必到臺北市各區 <健康服務中心>  
 填寫資料並確認受補助之資格類別，謝謝。



承辦之戶政事務所： \_\_\_\_\_

臺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校園 (含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 通訊一覽表

※若有招生相關問題, 請逕洽教育局及各公立幼兒園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松山區	松山附幼	2767-2907#670	2761-4924	大同區	蓬萊附幼	2556-9835#110	2555-2055	內湖區	碧湖附幼	2791-6283#191	2794-6942
	西松附幼	2760-9221#800	2766-2370		日新附幼	2558-4819#512	2556-4092		東湖附幼	2633-9984#226	2633-4163
	敦化附幼	2741-4065#173	2773-9447		太平附幼	2553-2229#805	2557-5746		西湖附幼	2799-7447#181	2799-6184
	民權附幼	2765-2327#671	2765-9667		永樂附幼	2553-4882#115	2550-6756		康寧附幼	2790-1237#160	2794-1809
	民族附幼	2712-4872#710	2718-0882		雙蓮附幼	2557-0309#1902	2552-9147		明湖附幼	2632-3477#50	2632-0173
	三民附幼	2764-6080#511	2761-3341		大同附幼	2596-5407#171	2585-0281		麗山附幼	2657-4158#718	2799-4484
	健康附幼	2528-2814#200	2528-5047		大龍附幼	2594-2635#878	2585-0245		新湖附幼	2796-3721#130	2795-1835
	*松山幼兒園	2718-1189 2715-3544	8770-5622		延平附幼	2594-2439#281	2585-0485		文湖附幼	2658-3515#1030	2799-4445
					大橋附幼	2594-4413#161	2595-2481		大湖附幼	2791-5870#71	2791-5793
信義區	興雅附幼	2769-8786#10	2766-2428	*大同幼兒園	2559-5901	2550-4710	南湖附幼	2632-1296#70	2632-0760		
	永春附幼	2764-1314#108	2766-4397	新和附幼	2303-4240#3600.3603	2309-6870	麗湖附幼	2634-3888#600	2634-3868		
	三興附幼	2736-8453#20	2732-7759	雙園附幼	2308-3511#203	2306-4375	*內湖幼兒園	2797-3504	8797-4555		
	光復附幼	2758-5076#877	2720-3880	東園附幼	2303-4803#1801	2304-7742	士林附幼	2881-2231#252	2881-7092		
	信義附幼	2720-4005#871	2729-5380	大理附幼	2302-2011#11	2304-2393	福林附幼	2831-6293#206.216	2835-5222		
	吳興附幼	2720-0226#71	2758-5236	西園附幼	2303-0257#514.515	2305-7653	士東附幼	2871-0064#267	2872-8910		
	福德附幼	2727-7992#61	2759-8308	萬大附幼	2303-7654#711	2301-9125	陽明山附幼	2861-6046#161-163	2861-7656		
	永吉附幼	8785-8111#125	2748-7740	華江附幼	2306-4352#800	2302-2503	社子附幼	2815-1320#10	2816-0180		
	博愛附幼	2345-0616#633	2729-6312	西門附幼	2375-3272#2103	2389-9019	雨聲附幼	2831-1420#266	2838-6782		
	*信義幼兒園	2729-7527	2723-7208	老松附幼	2306-9908	2302-4897	富安附幼	2810-3192#125	2810-3785		
大安區	龍安附幼	2362-8493#20	2369-5874	龍山附幼	2308-2977#770	2336-6667	劍潭附幼	2885-3564#111	2886-5919		
	大安附幼	2732-2332#871	2737-2147	福星附幼	2314-4668#176	2389-3858	溪山實幼	2841-1010#123	2841-3523		
	幸安附幼	2707-4191#3600	2704-0546	*南海實幼	2302-2984	2306-5740	平等附幼	2861-0503#121	2861-3642		
	建安附幼	2707-7119#170	2708-1316	*萬華幼兒園	2302-0936	2302-5444	百齡附幼	2881-7683#880	2883-1163		
	仁愛附幼	2709-5010#509	2709-6500	景美附幼	2932-2151#282	2933-2155	雙溪附幼	2841-1038#21	2841-1268		
	公館附幼	2735-1734#271	2732-6068	興德附幼	2932-9431#65	2933-0948	葫蘆附幼	2812-9586#872	2816-5657		
	新生附幼	2391-3122#250	2392-4070	武功附幼	2931-4360#22	2932-1013	芝山附幼	2834-8111#16	2834-0393		
	古亭附幼	2363-9795#874	2363-7599	溪口附幼	2935-0955#760	2930-9518	文昌附幼	2836-5411#170	2836-2943		
	銘傳附幼	2363-9815#20	2362-0782	興隆附幼	2932-3131#115	2935-0140	蘭雅附幼	2836-6052#271	2835-8475		
	國北實幼	2735-6186#183	2733-9562	志清附幼	2932-3875#572	2933-1021	雨農附幼	2832-9700#129	2831-9401		
和平實幼	2733-5900#1116	2738-7057	景興附幼	2932-9439#781	2931-5539	*士林幼兒園	2885-3842#17	2885-3871			
*大安幼兒園	2755-1211	2755-0927	木柵附幼	2939-1234#810	2939-9210	北投附幼	2891-2052#266	2896-7423			
中山區	中山附幼	2591-4085#52	2592-9964	博嘉實幼	2230-2585#163	2230-0430	逸仙附幼	2895-7073	2894-2816		
	中正附幼	2506-3653#174	2507-0195	指南附幼	2939-3546#17	2939-8540	石牌附幼	2822-7484#170	2826-5257		
	長安附幼	2561-7600#173	2521-1589	明道附幼	2939-2821#170、171	2938-5113	關渡附幼	2891-2847#861	2895-2752		
	長春附幼	2502-4366#181.185	2506-5860	萬芳附幼	2230-1232#816	2230-4942	湖田實幼	2861-6963#50	2861-1704		
	永安附幼	2533-5672#270	8509-1863	萬興附幼	2938-1721#180、181	2939-7813	清江附幼	2891-2764#600	2895-3981		
	大直附幼	2533-3953#15	2533-3102	力行附幼	2936-3995#751	2936-6055	泉源實幼	2895-1258#161	2892-5970		
	大佳附幼	2503-5816#1107	2502-4356	萬福附幼	2935-3123#177、171	2935-6537	大屯附幼	2891-4353#32	2893-5641		
	吉林附幼	2522-1525#10.20	2561-8868	興華附幼	2239-3070#170	2230-5610	湖山附幼	2861-0259#140	2861-2505		
	懷生附幼	2771-0846#903	2781-8293	辛亥附幼	8932-1312	8931-0473	桃源附幼	2894-1208#502	2892-7164		
	濱江附幼	8502-1571#1501	8502-7211	政大實幼	2939-3091#80105	2938-7728	文林附幼	2823-4212#800	2828-2176		
*育航幼兒園	2517-8372#211	2515-2193	*文山幼兒園	2939-5526	2938-1575	義方附幼	2891-7433#273.277	2892-7343			
*中山幼兒園	2533-6738#11.16	2533-0317	南港附幼	2783-4678#1903	2788-1427	立農附幼	2821-0702#600	2821-8875			
中正區	螢橋附幼	23048543#21	2337-6930	舊莊附幼	2782-1418#180	2653-0954	明德附幼	2822-9651#1501	2823-9328		
	河堤附幼	2367-7144#171	2365-9375	玉成附幼	2783-6049#190	2788-1299	文化附幼	2893-3828#7106	2896-1238		
	忠義附幼	2303-5882 2303-8305	2303-8305	成德附幼	2785-3856#10	2785-5253	*北投幼兒園	2823-7022	2823-8153		
	國語實幼	2311-8126#19	2371-2793	東新附幼	2783-7577#53	2654-6904	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 1999 轉 6382	2759-3369		
	東門附幼	2341-2051#36	2396-0841	修德附幼	2788-0500#202	2785-0983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3	2725-6372		
	忠孝附幼	2391-8170#833	2391-0051	*南港幼兒園	2782-5081	2651-7965	特殊教育科	1999 轉 6346	8788-4137		
	市大實幼	2311-7991#883	2381-2789	內湖附幼	2799-8085#576	2799-1543	備註	1.公立幼兒園招生事宜, 請洽學前教育科。 2.升國小學區設籍事宜, 請洽國小教育科。 3.學前特殊生鑑定事宜, 請洽特殊教育科。			
	南門附幼	2371-5052#801	2331-7822	潭美附幼	2791-7334#271	2794-2271					
	*中正幼兒園	2393-3620#9	2321-8212								

※若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問題, 請逕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松山區公所	8787-8787 #707.712.714.715.716	2762-8953	中正區公所	2341-6721#309-312	2396-9233	南港區公所	2783-1343#222.223.252	2786-8005
信義區公所	2723-9777 #651.656-659.665.671	2722-6473	大同區公所	2597-5323#401-421	2585-9085	內湖區公所	2792-5828 #249.273.275.277.278. 386.387.609.610	2795-4458
大安區公所	2351-1711 #8405.8406.8411.8412	2341-9535	萬華區公所	2306-4468#220-236	2308-2304	士林區公所	2882-6200 #6100-6115. 6401-6407	2883-7582
中山區公所	2503-1369 #523.525.526.529.568.576	2507-8226	文山區公所	2936-5522 #261-264.266.269-272. 274.278.361.364	2939-2802 2936-3575	北投區公所	2891-2105 #322-326.331	2896-5140